平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2
Ξ,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3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4
四、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2
五、	基金财产的保管	13
六、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8
七、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2
八、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26
九、	基金收益分配	32
十、	基金信息披露	34
+-	-、基金费用	36
+=	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38
十三	E、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39
十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40
十五	I、禁止行为	43
十六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44
十七	C、违约责任	46
十八	、、争议解决方式	48
十九	、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49
二十	-、其他事项	49
二十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49

鉴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平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

鉴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平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平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平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平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中定义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 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许可【2010】191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88号16楼

法定代表人: 辛树人

成立日期: 1987年11月23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204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12.09629836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高端装备主题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投资于高端装备主题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资产

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 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9)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1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

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13)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14)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5)基金因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开仓卖出认购股票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 开仓卖出认沽股票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股票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 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 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 的投资;

-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 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 范围保持一致;
 - (18) 本基金总资产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19)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20)本基金不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不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10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月内进行调整;
 - (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8)、(14)、(16)、(17)、(20)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 4.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 (1)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回函确认,新名单自基金托管人确认当日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未改正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责任。

(2)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 易对手名单的,视为基金管理人认可全市场交易对手。

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在基金投资存款之前及时提供 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是否符 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如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供存款银行名单,导致基金托 管人无法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首次投资银行存款之前仍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存款银行名单 的,视为基金管理人认可所有银行。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 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 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范围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新股除外),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 (3)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送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 (4)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

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送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5)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相应责任。

- 7.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及 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 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 向基金托管人反馈,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在限期內,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纠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视情况暂缓或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 理人,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 人,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 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监督。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 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基金托管人开展客户及受益人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依法所必须提供的真实、准确、完整客户及受益人资料。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基金托管人有权按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要求和内部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投资人应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 合基金管理人完成投资人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 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 2.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
-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5.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开通网银查询或者咨询基金托管人资金是否到账,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银行账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但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 6. 基金托管人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 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包括 但不限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类基金资产、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 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 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给基金资产造成的 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 7. 除依据法律法规、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 基金募集资产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募集之日起10日内,基金募集金额、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

行专门说明,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三)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银行账户(以下或称"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2.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 3. 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 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 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 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 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 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下或简称"证券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 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 结算。

(五) 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基金 托管人在备案通过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 券及资金的清算。基金管理人负责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 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
- 2.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六) 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 其预留印鉴应至少预留一枚基金托管人指定印章。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 基金管理人都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 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 "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 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 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 述条款,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基 金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基金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 资和支取事宜,若基金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 (即本基金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 差的处理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七) 期货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完成上述账户开立后,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开立的期货资金账户、期货公司提供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初始资金密码告知基金托管人。资金密码重置由基金管理

人进行,重置后务必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基金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八)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 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 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 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九)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 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基金托管人只负责对存款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存款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保管责任。

(十)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 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 原件不得转移。

(十一) 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基金托管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一经开立,即应按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建立 唯一对应的第三方存管关系,存管银行为基金托管人指定银行。对应关系一经

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经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对应关系。基金管理人承诺,证券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基金管理人对发送纸质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基金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签字样本、预留印鉴和启用日期,注明相应的权限,并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以下简称"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基金管理人发出授权通知后,有义务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授权通知自其上面注明的启用日期开始生效,如授权通知注明的启用日期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时点为授权通知的生效时间。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授权通知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扫描件为准。逾期未交付原件,亦以传真件或扫描件的内容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 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指令。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大额支付号等执行支付所需内容,纸质指令加盖预留印鉴。电子指令则按照电子指令约定规则执行。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

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电子指令包括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通过托管网银发送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托管业务系统通过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电子指令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合法有效指令,纸质指令作为应急方式备用。基金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和托管

网银发送的电子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 User ID 唯一识别基金管理人身份,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 User ID,对于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 User ID 发送的电子指令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纸质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或电子邮 件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发送后基金管理人及时通过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15:00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确保基金银行账户 有足够的资金余额,15:00 之后发送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将尽力执行但不能保 证在当日完成划付。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 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不执行该 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基金托管人应在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后执 行该指令。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必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小时 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基金管理人指令传输及确认不及时或账户资金不 足、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 由此导致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市场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以传真或 电子邮件等双方认可的传输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如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 人双方约定免除发送成交单的情形除外)。对于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如 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应书面通知基 金托管人。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托管 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或电子指令约定规则确认指令的有效后,方可 执行指令。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对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 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进行银证互转,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基金托管人操作。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交易资金划拨及其他 款项收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等有关事项。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共同确认的方 式。

本基金财产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由基

金托管账户开户银行按照其收费标准直接从基金财产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托管人查询手续费扣款金额。

(四)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或表述不清晰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在对基金场外投资指令进行审核时,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规定,如交易未生效,则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如交易已生效,则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反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在对基金场外投资指令进行审核时,如发现投资指令有可能违 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规定,应该视情况暂缓或拒绝执行指令, 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如果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 会报告。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未按照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正常指令执行,应 在发现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或基金管理人造成损失 的,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七)被授权人的更换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三个工作 日,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 注明启用日期,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其上面注明的 启用日期起开始生效。如被授权人变更通知注明的启用日期早于基金托管人收 到变更通知的时间,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的时点为变更通知的生效时 间。基金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 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应与传真件、扫描件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基 金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为准。逾期未交付原件,亦以传真件或扫描件 的内容为准。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制定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纪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与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签订证券经纪合同或其他约定形式的文件。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有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 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 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 负责结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证券交 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本基金财产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由该证券经纪机构直接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财产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

体办理。基金场外交易用于交收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投资期货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 本基金进行结算,并承担由期货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 完成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期货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参与期货交易中的账户开立、资金划拨、期货交易、交易费用、数据传输,以及风控控制与监督等方面的职责和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期货公司对发送的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由于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造成本基金估值计算错误的,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数据发送方追偿,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 1、基金管理人负责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 2、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 后及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已向基金托管人出具银行间交易取消 成交单传送授权函的除外)。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 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应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 3、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本基金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之外,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基金在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 1、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存款协议。
- 2、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 3、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

人,以便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六) 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 1、基金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基金托管人负责根据基金管理人划款 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基金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 相关交易文件一并提供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 2、基金托管人负责审核划款指令要素和交易文件中对应要素(如有)的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基金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基金托管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 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如果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 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每一交易日以双方认可的 方式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将编制的基金资金、证券账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账目核对。

对实物券账目,相关各方定期进行账实核对。

基金托管人应每日核对证券账户中的证券数量和种类。

双方可协商采用电子对账方式进行账目核对。若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核对不一致的,双方应积极查找原因并纠正。

(八)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 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 1.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登记机构负责。
- 2. 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 3.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 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 4. 基金管理人应在与有关当事人约定的到账日期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可开通网银查询或者咨询基金托管人资金是否到账。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 5.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及转换资金的划拨指令。基金 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与有关当事人约定的到账日期前(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 费用)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若 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 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九)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

- 1. 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2.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分发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指定划付日及时将资金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
- 3. 基金管理人在下达分红款支付指令时,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按约定予以公布。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 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

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6)对于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 其公允价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银行间市场上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 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 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5、本基金投资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 7、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8、本基金投资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 9、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1、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 12、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 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 估值。
- 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估值。
- 1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 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 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 净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托管协议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 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 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四)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五)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六)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并予以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并予以公告。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财务报表或定期报告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八)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 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 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 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 值;
- 3、由于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 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 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 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一) 保密义务

除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公开披露前的基金信息、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及其他不宜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审计需要的除外。

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 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信息披露、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

(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1、不可抗力;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十一、基金费用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1.2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 计算方法如下:

- H=E×0.2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E×0.60%÷当年天数
-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 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四)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 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 变更此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 (五)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列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六)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 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 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登记机构保存期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 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 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会计报告、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基金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 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收基金的有关文件。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 1.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条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 (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 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 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 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7) 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 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 (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 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6)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7) 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十五、禁止行为

本协议项下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禁止行为如下:

- (一)《基金法》中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禁止的行为。
- (二)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得用基金 财产从事《基金法》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 (三)除《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四)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规规 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
- (五)基金管理人不得在资金头寸不足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 (六)在资金头寸充足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足够时间的情况下,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 延或拒绝执行。
- (七)除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
- (八)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 (九)《基金合同》投资限制中禁止投资的行为。
 - (十)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则本基金不受上述相 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 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二) 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其 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其 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违约责任

- (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作 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 等。

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基金资产或基金 投资者造成损失,而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赔偿了基金资产或基金投资 者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由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三)托管协议当事人违反托管协议,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

协议。

(五) 本协议所指损失均为直接损失。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 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 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并从其解释。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募集注册时提交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有效授权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 (二)基金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三)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四)基金托管协议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官, 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见签署页。